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名称：千阳县林业局

乙方名称：陕西景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货物供应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及服务内容

货物及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的《千阳县 2024 年“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四标段）》需向甲方供应的相关规格、数量、质量标准等具体信息要严格按照《千阳县 2024 年“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补助项目作业设计》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198900.00），该价款包含货物价款、服务费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198900.00）。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河滨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景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62920000000235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服务工作。货物交付时，乙方应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明、“两证一签”、相关良种证明、施工日志等资料。

3.2 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完成服务后的 18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服务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付及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4.1.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项目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2.2 乙方（施工方）作为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含施工准备、实施、竣工验收及管护期）中的生产安全与人员生活安全管理工作，对因施工行为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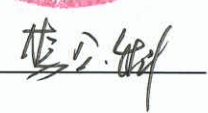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千阳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陕西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